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09/3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74
	機關名稱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單位名稱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機關地址	207 新北市 萬里區 瑪鍊路123號3樓
	聯絡人	林健華
	聯絡電話	(02) 24922064 #311
	傳真號碼	(02) 24925352
	電子郵件信箱	AA6421@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299-013
	標案名稱	2023年新北市宗教文化節-野柳神明淨港文化祭活動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1 - 廣告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9/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tr><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 <tr><td>系統使用費 </td><td>20元</td></tr> <tr><td>文件代收費 </td><td>0元</td></tr> <tr><td>總計</td><td>20元</td></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07201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23號4樓收發文櫃台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臺幣200元整。</p> <hr/> <p><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0/13 17:00								
開標時間	111/10/14 10:00								
開標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23號4樓多功能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	否								

金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7201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23號4樓收發文櫃台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2年1月20日至2月5日前(含)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1.公司或行號，或；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一般廣告服務、藝文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演藝活動或相關業務者。 *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1.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完整內容詳投標須知內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附加說明	一、前開預算金額中，新臺幣300萬元正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本機關係為提昇採購效率，爰先行招標，惟本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保留決標之期限至民國112年2月5日止。投標廠商並同意，如作為本機關保留決標之對象時，其報價有效期限延長至前開日期。於保留決標期限內，本採購案尚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即決標：

1.本採購案預算全數完成立法程序時；或於符合預算法令前提下，本機關得動支之預算額度不低於本採購案保留決標金額或保留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時。

2.本採購案非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如預算未能於會計年度前一個月審議完成，尚可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爰先行決標。倘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如未能於保留決標期限內符合上開各目情形之一者，除廠商同意延長報價有效期限外，本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規定廢標。

二、有關服務建議書製作之規定請參閱投標須知。

三、期程要求：112年1月20（農曆12月29日）日至112年2月5日（農曆正月十五日）前(含)完成；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七條。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新北市政府發布Covid-19疫情再度大流行，禁止群聚活動、無法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或全程戴口罩時，將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